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均衡致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24日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80%
10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有多笔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随投资者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计入转换转入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系统会将剩余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通过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7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渠道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6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展本基金销售费率的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3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8、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2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18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6月19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0.0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收取透支的风险，直至该负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0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18日恢复管理费率为0.00%，2026年6月19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0日

关于暂停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5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A	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11	0254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个人投资者不限制。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6年6月23日，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6月2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具体如下：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非个人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实施过程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合伙企业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2. 公司本次在合伙企业中投资份额较小，且不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会对合伙企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4.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软件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与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华科创”）、北京慕华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慕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慕华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共青城慕华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慕华二十一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370万元，辉煌软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YA0R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20号1802-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有限合伙人上海桦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

主要投资领域：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516。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慕华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DA3DBD80

法定代表人：贾鹏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北区平房办公区109-1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毕帅琪，身份证号：3705**********15

2、林　李，身份证号：1101**********47

3、李　雯，身份证号：3501**********46

4、江浩然，身份证号：1201**********18

5、张硕颀，身份证号：3401**********40

6、程一帆，身份证号：3401**********22

7、苟玉霞，身份证号：5139**********86

8、杨　勇，身份证号：3207**********18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慕华科创、北京慕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述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共青城慕华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慕华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人：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慕华二十一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370万元，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慕华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86%
2	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9.31%
3	其他8位有限合伙人（非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4770	88.83%
合计			5370	100.00%

注：以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或股权相关投资，实现合伙企业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计划

合伙企业为创业投资策略，合伙企业将以股权投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北京三启万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投资策略完成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和投资退出。

（三）出资进度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应提前十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四）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同时，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延长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尽管有前述约定，下列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相应顺延至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减持完毕后三个月：（1）被投资企业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组上市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其股份的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或（2）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而适用的锁定期到期日晚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

（五）退出机制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如果存在适当可行的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机会，并且该等退出机会的退出价格、条件和程序符合本协议以及市场公允情况同时不会导致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以及其他合同义务，经有限合伙人提出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管理人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安排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

（六）合伙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管理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七）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的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普通合伙人的责任的限制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向任何有限合伙人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已实际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额，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投资返还及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自有的可分配收入或其他可用于分配的资产。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的损失负责，除非该等损失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管理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3）普通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获取本协议约定的报告；

（3）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6）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力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以及

（9）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有限责任：

受限于《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八）收益分配机制

第一步，就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第二步，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投资成本返还。百分之百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投资成本金额；

（2）附带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九）费用

（1）合伙企业费用由各有限合伙人承担和支付。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另行减免，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百分之一的金额为支付除管理费以外的其他合伙企业费用进行预留，如合伙企业清算时预留费用有结余，则应向相关合伙人予以退还；如预留费用不足以支付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实际发生的全部合伙企业费用，应当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予以补足。

（2）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豁免，就每一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交割日后十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一次性支付首次交割日起三年的管理费，每年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慕华科创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慕华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6月16日

备案编码：SAWU29

六、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现金流安全及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借助基金管理人在相关产业领域的专业研判能力，开辟多元投资渠道。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壮大奠定基础。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实施过程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合伙企业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2. 公司本次在合伙企业中投资份额较小，且不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会对合伙企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4.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九、备查文件

1、共青城慕华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391,5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391,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8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